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5〕27号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火车西站东接线一期 110kV 上牵线等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017-500107-48-01-0048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三雨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6981X8）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九龙坡区二郎街道和大渡口区八桥镇境内。建设内容包含 110kV 上牵线、110kV 双钻一二线、110kV 碾双二线和 110kV 双动线四条输电线路的迁改，简要概括如下：

（1）110kV 上牵线迁改：迁改线路起于上牵线 17#塔，止于上牵线 19#塔，迁改线路路径长约 0.45km，单回架设。同时恢复约 0.2km 的单回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与恢复之前基本保持一致。

(2) 110kV 双动线迁改: 迁改线路起于 220kV 双山变电站, 止于 110kV 双动线 9#塔。拆除双山变电站至双动线 9#塔之间的线路和杆塔, 拆除线路约 1.78km; 将双山变电站至 110kV 双动线 9#塔的架空线路迁改为电缆线路,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25km (其中 110kV 双动线分支隧道约 115m, 与 110kV 双钻一二线、110kV 碾双二线共用电缆主隧道约 1890m, 竖井 12 个约 250m)。同时恢复约 0.12km 的单回架空线路,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与恢复之前基本保持一致。

(3) 110kV 双钻一二线迁改: 迁改线路起于 220kV 双山变电站, 止于 110kV 双钻一二线 9#塔。拆除双山变电站至 110kV 双钻一二线 9#塔之间的线路和杆塔, 拆除线路约 1.85km; 将双山变电站至 110kV 双钻一二线 9#塔的架空线路迁改为电缆线路, 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29km (其中与 110kV 双动线、110kV 碾双二线共用电缆主隧道约 1890m, 竖井 12 个约 250m; 与 110kV 碾双二线共用电缆排管约 110m; 110kV 双钻一二线分支排管约 40m)。同时恢复约 0.33km 的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与恢复之前基本保持一致。

(4) 110kV 碾双二线迁改: 迁改线路起于 220kV 双山变电站, 止于 110kV 碾双二线 9#塔。拆除双山变电站至 110kV 碾双二线 9#塔之间的线路和杆塔, 拆除线路约 1.8km; 将双山变电站

至 110kV 碾双二线 9#塔的架空线路迁改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295km（其中与 110kV 双动线、110kV 双钻一二线共用电缆主隧道约 1890m，竖井 12 个约 250m；与 110kV 双钻一二线共用电缆排管约 110m；110kV 碾双二线分支排管约 45m）。同时恢复约 0.30km 的单回架空线路，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与恢复之前基本保持一致。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设置电缆隧道、架空线路等与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确保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合适的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声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塔基、电缆通道开挖多余弃方及时运至合

法弃渣场。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优化渣土运输路线，尽量采用途经居民区少的运输路线。

（四）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是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重庆三雨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